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澄城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城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9500000.00元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前编制完毕（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采购内容：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完成50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含1:2000的村庄居民点地形图测绘）。

6、项目实施地点：澄城县

二、采购需求

贯彻落实省市县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的部署工作，按期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选取50个发展需求迫切的村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三、依据标准

（一）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有新标准的在成果编制期间及时按照新的编制标准修改完善成果。

（二）其他政策

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允许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村庄规划中。

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以满足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四、规划内容

1.总体要求

收集县级各部门、各有关镇关于50个村的资料、开展整理和座谈工作，完成规划编制。制定村庄发展目标、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农村住房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实施项目。形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

2.村庄发展目标

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3.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草原等生态空间，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4.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5.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

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提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

7.产业发展空间

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

8.农村住房布局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10.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11.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及国家相关规范指南要求执行。

12.其他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文本、文件、图纸格式、数据库等需与澄城县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信息平台衔接，并完成向上级信息平台数据汇交标准等。

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11.《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

12.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六、其他

需确定一个作业单位同步负责技术牵头，包括规范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成果，对技术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对各标段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向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信息平台汇交数据成果等。

七、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两次付清，现状调研完成后付30%；完成成果资料编制并入库完成，通过省市验收合格后付70%。